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一年四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批复，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测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精测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精测电子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精测电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精测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5.10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

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5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发行底价的 1.05 倍。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446,01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51 元/股，发行股数 31,446,01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3,999,982.6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本次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6,777,520	321,999,975.20	6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51	5,262,050	249,999,995.50	6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4,209,640	199,999,996.40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3,199,325	151,999,930.75	6
5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2,104,820	99,999,998.2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1	1,978,530	93,999,960.3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1,740,685	82,699,944.35	6
8	UBS AG	47.51	1,725,952	81,999,979.52	6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1,178,691	55,999,609.41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2	林伟亮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111,568	5,300,595.68	6
合计		—	31,446,011	1,493,999,982.61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3,999,982.6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64,150.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735,831.6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400 万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1年1月27日，精测电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

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批文签发日为2021年3月5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2年3月4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名单》”）。上述名单中投资者包括：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2021年3月31日股东名册，其中5家为发行人关联方未发送认购邀请书）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7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71家其他投资机构，共143名投资者。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至本次发行簿记之前，有10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之前报送的《名单》的基础上，增加了该10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关玉婵
3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共青城赛睿智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以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 13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6 家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9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全部申购报价的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 金额 (万 元)	保证金 到账 (万 元)
1	关玉婵	个人	46.50	5,000	1,000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51.00	20,000	1,000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5.12	5,000	不适用
4	UBS AG	QFII	52.33	5,000	1,000
			47.80	8,200	
5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其他	46.45	5,000	1,000
			45.10	5,000	
6	林伟亮	个人	48.25	5,000	1,000
7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55.88	10,000	1,000
8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56.66	32,200	1,000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56.36	18,000	不适用
			53.54	20,000	
			51.41	25,000	
10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49.00	5,000	1,0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73	12,900	不适用
			47.99	15,200	
			46.29	15,4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 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保险	46.08	5,000	1,000
			45.10	5,1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 壹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保险	46.08	5,000	1,000
			45.10	5,1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51.20	7,400	1,000
			48.36	9,400	
			45.20	13,200	
15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 司	其他	50.00	5,000	1,0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1	10,000	1,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7.50	7,360	不适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5	9,8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0	11,31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00	6,270	不适用
			49.00	8,270	
			46.16	8,510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10	5,600	不适用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51 元/股。

2、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1,446,01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3,999,982.61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51	6,777,520	321,999,975.20	6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51	5,262,050	249,999,995.50	6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4,209,640	199,999,996.40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3,199,325	151,999,930.75	6
5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2,104,820	99,999,998.2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47.51	1,978,530	93,999,960.3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1,740,685	82,699,944.35	6
8	UBS AG	47.51	1,725,952	81,999,979.52	6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1,178,691	55,999,609.41	6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 司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2	林伟亮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111,568	5,300,595.68	6
合计		—	31,446,011	1,493,999,982.61	—

(四) 认购对象关联方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 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中,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林伟亮、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企业年金:湖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湖北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江西省拾号

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河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河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汇安基金汇鑫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六）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林伟亮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

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七）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立信会所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32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招商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招商证券为精测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1,493,999,982.61 元。

3、2021 年 4 月 20 日，招商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31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精测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1,446,011 股，发行价格为 47.5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3,999,982.61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264,150.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735,831.6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446,01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1,289,820.67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0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批文签发日为2021年3月5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2年3月4日。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精测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昭


丁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3 日